

南雄市湖口镇新湖村河堤修复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南雄市湖口镇新湖村河堤修复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342 县道湖口镇政府湖口镇委； 联系电话：0751-3652001； 联系人：许主任。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南雄市湖口镇新湖村河堤修复建设项目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乙级或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河堤边坡修整、浆砌石护面施工、堤身防渗处理、堤顶道路修复、排水设施配套、河道清淤（局部）等相关工程； 2. 服务内容：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工期等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照项目施工工期同步开展监理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新湖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区间范围为 0%-20%。 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委托服务时间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及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需无偿进行整改。
10	结算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因监理单位工作失误、监理不到位导致工程

		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的，监理单位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可扣减相应监理服务费。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水利工程监理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 监理单位需按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要求，整理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包括监理日志、月报、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